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行政委託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

號公告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行政委託文化局……訴願請求撤銷委託文化局該文件北市字第號如附件已上證 事實依教育局權限委託文化局卻 1 租金收入且 2 違法使用文化基金會設辦公室……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本府教育局民國（下同）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公告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……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三、本府教育局為業務上需要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本市○○歷史街區西側之經營管理事項，委託本府文化局辦理，乃以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公告略以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局委託市府文化局辦理本市○○歷史街區西側之經營管理事項乙案，自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○○歷史街區西側之經營管理事項，包括如下：（一）○○歷史街區西側之經營內容、經營方式、空間構置、展覽安排、教育活動、街區建設等規劃事項。（二）辦理○○歷史街區西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相關作業。（三）督導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○○歷史街區西側之業務。二、前開事項自 97 年 8 月 14 日起由本局依規定委託市府文化局辦理。三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局國小教育科……。」並於 97 年 9 月 30 日刊登本府公報。訴願人不服該公告，前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月 26 日、27 日及

31

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經本府以 107 年 1 月 15 日府訴三字第 10709011300 號訴願決定：「

訴

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該公告，於 107 年 3 月 6 日再經由本府教育局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並據該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對本府教育局上開公告不服，前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作成前開訴願決定在案。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